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濟沅基礎建設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各自均為一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按相同條款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各相關公司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自星河數碼向相關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根據各份委託協議提供初始委託資金的日期（「開始日」）起至緊接開始日第三週年前一日（「終止日」）止，為期三年。

所有該等四家相關公司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之合計最高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每間相關公司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星河數碼須就委託資金的累積本金按年率5%（每日計算）支付保證回報。於開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星河數碼根據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的保證回報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863,014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倘若於作出上述分派及扣除所有稅項及開支後有任何超額收益，有關款項將按星河數碼與相關公司各佔一半基準攤分。於開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根據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或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總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17,260,274元、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10%，並對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力，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45%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上述四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按相同條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委託資金根據相關委託協議可投資的範圍已予以擴展。上述四份委託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同日，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永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星河數碼按與上述四份委託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相同之條款（東莞永發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除外）訂立一份委託協議。

所有相關公司及東莞永發根據五份委託協議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之合計最高總金額維持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但由東莞永發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a）星河數碼應付所有相關公司及東莞永發的保證回報總額之年度上限，及（b）根據所有五份委託協議應付所有相關公司及東莞永發或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總額之年度上限仍與上文1(a)段所披露的四份委託協議相同。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南洋煙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南洋企業」）及國際標有限公司（「國際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即有關位於香港新界屯門青楊街9號之一幢16層高物業之屯門租賃協議及有關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全層及27樓部分樓面物業之夏慤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重續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該等先前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營運。

屯門租賃協議及夏慤租賃協議之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937,400港元。年度上限指（a）南洋煙草根據屯門租賃協議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南洋企業的租金為33,000,000港元；及（b）本公司根據夏慤租賃協議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國際標的租金為11,248,800港元兩者的總額44,248,800港元。

南洋企業及國際標均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d)中，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銀行（即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廣場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f)中，由於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力，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45%及上投資產全部註冊資本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及上投資產各自均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上實綠色產業投資管理由星河數碼擁有40%，而上海再擔保由上實集團間接擁有60%，因此，上實綠色產業投資管理及上海再擔保各自均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g)中，恒華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海海外（BV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產生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內容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